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交建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中国交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拟定2017年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5,560,000万元；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550,000万元；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17,000万元；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计划提供担保8,956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中国交建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可。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新增额为22,8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新增额为165,6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91,164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250,161万元。

二、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要，确保 2018 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 2017 年担保工作情况，中国交建拟定了 2018 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拟定 2018 年中国交建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5,460,000 万元；中国交建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750,000 万元；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非全资

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 43,000 万元。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中国交建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交建下个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中国交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交建2017年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中国交建2018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刘 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